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13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1150013377_2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1150013377_2_ATTACHMENT2.odt、376735100E1150013377_2_ATTACHMENT3.doc、376735100E1150013377_2_ATTACHMENT4.docx、
376735100E1150013377_2_ATTACHMENT5.pdf、376735100E1150013377_2_ATTACHMENT6.docx、376735100E1150013377_2_ATTACHMENT7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115年2月15日（星期日）起至115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2月6日府教學二字第11524107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承辦人：謝巧莉，電話：05-5522404。

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影本；旨揭要點及申請表件請逕自雲林縣政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（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5/02/10 14:25



1150001484

有附件